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
年報	於次年10月底前編報	表號	20901-02-54

彰化縣總決算自有財源與補助及協助收入

中華民國

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別	決算審定數	上年度決算審定數
總計		
自有財源		
自籌財源		
稅課收入		
稅外收入		
統籌分配稅		
補助及協助收入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(統計科)，1份自存。

彰化縣總決算自有財源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編列彰化縣歲入決算之各機關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決算審定數及上年度決算審定數分。

(二)按自有財源、補助及協助收入分，自有財源再依自籌財源及統籌分配稅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自有財源：為補助收入以外之一切收入(含自籌財源及統籌分配稅)，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，不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。

(二)自籌財源：歲入決算數扣除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，不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。

1. 稅課收入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、菸酒稅、土地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契稅、印花稅及娛樂稅，不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。

2. 稅外收入：含工程受益費收入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、規費收入、信託管理收入、財產收入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、其他收入，不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。

(三)統籌分配稅：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規定，中央統籌分配地方政府之稅課收入。

(四)補助及協助收入：上級政府補助收入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(統計科)，1份自存。